

浙江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授、副教授。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含心理健康咨询）的兼职辅导员、担任兼职辅导员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教师，以及学生职业发展培训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等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积极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开拓创新，工作业绩突出。

三、任职资格

（一）教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任思政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或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二）副教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任思政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或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专职或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不少于 2 年。

（三）2011 年及以后进校人员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四）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四、业绩条件

（一）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具有深厚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政治方向坚定、工作业绩突出、学术水平较高、理论宣讲能力较强，积极引导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上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需提供 2 个及以上详细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

2. 重视课堂教学，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含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辅导员培训课程等）及一定量的党课或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任现职以来近 5 年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年均教学时数需满足以下要求，且其中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时数应大于 50%:

(1) 专职思政人员、兼职辅导员、学生职业发展培训中心人员及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人员，不低于 48 学时。

(2) 担任兼职辅导员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教师，应满足所在学院相关学科教师任职基本条件的课时要求。

3.积极参与学校第二、三、四课堂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赛事等，工作量饱满并取得良好成效。在指导学生第二、三、四课堂教学工作方面工作量大且成效显著者，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适当放宽课堂教学时数的要求。

4.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职业发展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5 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担任主编）；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B 类智库成果 2 篇或作为

主要撰写人（排名前2位）完成A类智库成果1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作为相应论文业绩统计。

5.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位）获省级一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1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2项。对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适当放宽承担项目成果奖励的要求。

（二）副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系统的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知识，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较为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积极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能较好服务学生健康成长成才（需提供2个及以上详细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

2. 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含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辅导员培训课程等）及一定量的党课或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任现职以来近5年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类课程的年均教学时数需满足以下要求，且其中承担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时数应大于 50%:

(1) 专职思政人员、兼职辅导员、学生职业发展培训中心人员及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人员，不低于 36 学时;

(2) 担任兼职辅导员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教师，应满足所在学院相关学科教师任职基本条件的课时要求。

3. 认真参与学校第二、三、四课堂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工作量饱满并取得良好成效。在指导学生第二、三、四课堂教学工作方面成效显著者，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适当放宽课堂教学时数的要求。

4.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职业发展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领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在正式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5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正式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或担任主编）；或在正式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B 类智库成果 1 篇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3 位）完成 A 类智库成果 1 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作为相应论文业绩统计。

5.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作为项目

骨干（排名前3位）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相关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位）获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1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者（排名前3位）获厅局级成果奖励1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1项。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一）工作业绩优良，研究成果和学生工作经验受学校有关部门的重视并推广。

（二）近5年不少于2次组织并带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或参加军训的经历，并积极参与招生工作。

（三）鼓励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兼聘教师，承担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等课程的讲授工作。

进一步强调质量优先、标志性成果和对国家、社会、学校的实际贡献，对于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称号者（如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全国标杆性荣誉），或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中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的，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第4、5项至少需有1项取得新的业绩；或经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新的突出贡献。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业绩材料的审核，其中有关项目的认定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审核。智库成果由社会科学院按照《浙江大学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试行）》进行认定。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党委宣传部按照《浙江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

（三）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会议上作的大会学术性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不超过1篇。

（五）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六）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务评聘时，《思想教育研究》《思想理论教育》《研究生教育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高校辅导员》《中国大学生就业》（学术类文章）《心理学通讯》《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作为核心期刊统计；以书号出版的论文集，作为正式发表的一般论文统计。

（七）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不统计在申报业绩

之内。